

澎湖縣 11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二、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縣長 陳光復

紀 錄：警務員陳泰龍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 (一)首先，誠摯感謝高屏澎區研中心專業團隊蒞臨指導，並參與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貴團隊長期協助地方交通安全工作，經驗相當豐富，也請高屏澎團隊在今天的會議中，不吝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協助我們持續改善澎湖的交通安全環境。
- (二)同時，也要特別歡迎澎湖監理站新任站長陳逸裕。陳站長原任職於屏澎區車鑑會主任一職，今年 8 月 19 日調任澎湖監理站站長。陳站長對監理業務及交通安全推動都有豐富的經驗與深厚的專業背景，過去也曾在澎湖監理站擔任副站長及代理站長職務，對地方交通狀況相當熟悉，相信在他的帶領下，能持續強化本縣監理業務與交通安全工作的結合，為澎湖的交通安全注入新的動能。
- (三)交通部 114 年度考評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中，本縣榮獲團體獎「達標獎」，同時在交通安全宣導組更以優異的表現，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的佳績。值得一提的是，本縣宣導小組在前兩年已連續獲得第三組第二名，今年更進一步勇奪第一名。這不僅是宣導小組辛勞的成果，更是各工作小組長期努力、通力合作、共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果展現。
- (四)澎湖各村里每週都會舉辦高齡者共餐活動，我也常常看到警察同仁帶著交通安全宣導牌走進社區，貼近高齡長者宣導交通安全，讓交通安全的觀念深入社區每個角落。真的非常感謝警察局的用心與努力！
- (五)然而，我們也必須正視現階段的挑戰。截至今日，本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達 12 人，未達交通部設定目標值 6 人，受傷人數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 人，顯示本縣交通事故有逐漸惡化的趨勢。因此，請各工作小組務必嚴肅面對，針對肇事熱點與高風險族群，積極研擬具體且可行的防制作為，並確實落實執行與持續追蹤。

六、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

※主席裁示：同意考管小組建議編號 1、2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七、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詳如會議資料第 8 至 10 頁。

※工務處：

有關編號 2 列管事項，施工廠商預計於本(29)日進場施作標線型人行道，工程可望於 10 月 31 日前如期完成。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確實督促廠商依期完成，餘均洽悉並同意撤銷列管。

八、提案討論：本次會報各單位提案事項審查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11 至 31 頁。

(一)提案第 1 至 19 案均簽奉核定，建請照案追認通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第 20 案「多納之咖啡屋轉彎處經常有 違規停車，請警察局加強執法。」。

※警察局馬公分局：

本分局將責請轄區啟明派出所加強通宣(勸)導及執法取締，以提升整體交通秩序與安全。

※執行秘書：

本局獲配交通部考評補助經費，除充實交通安全宣導品外，並運用經費購置電子舉發製單設備，配置於市區各派出所使用，以強化交通執法量能，提升執法效能與道路安全。

※主席裁示：

請馬公分局持續加強違規停車巡查與執法作為。

(三)提案第 21 案「本縣宮廟辦理遶境活動時，常因於道路、人行道設立牌樓、立柱等宣導物品遭民眾 及社群媒體反映影響人車通行，建請路權機關依相關 規範核定路權」案。

※馬公市公所：

有關路權業務承辦人今日因故未出席本次會議，會後將轉請承辦人依規辦理。

※工務處：

本處將責請承辦人函復申請路權單位時，應於函文註明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相關規範。若因現地道路受限，無法達到

供人車通行之法定淨寬，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執行秘書：

- 1、近期本縣部分宮廟舉辦遶境活動，因設置牌樓及立柱導致人行空間不足，影響通行順暢，並引起社群媒體關注。
- 2、為此，本人已責請轄區分局於受理宮廟申請遶境活動前，應事先與主辦單位協調行經路線，減少對車輛與行人通行權益之影響；並輔導設置牌樓及立柱之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以維護人行安全。
- 3、請各鄉市公所所在核准宮廟申請路權時，應明確告知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俾使宗教民俗活動與人行空間能取得平衡。再行核准宮廟遶境活動之路權申請

※主席裁示：

- 1、請各鄉市公所及路權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範審慎審查，並於活動前先行協調、指(輔)導民間單位依法申請，明確告知設置行為須符合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避免事後因社群輿情或民眾爭議影響政府形象。另請主動與警察局等單位密切合作，共同維護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確保宗教活動遂行且兼顧交通安全。
- 2、為強化源頭管理，請工務處及各鄉市公所告知從事牌樓、立柱架設之廠商，應遵守相關規範，並於未經核准路權前不得先行設置，以免違法。

九、專題報告：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報告：「114 年交通安全月執行成果」，詳如會議資料第 32 頁至 39 頁。

※執行秘書：

本局同仁於各社區辦理活動等各項集會時機，手持宣導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惟傳統灌輸式宣導成效有限，為提升宣導效果，本局將請交通隊及各分局運用實際車禍案例畫面進行剪輯，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於社區或活動現場播放，藉由真實違規情形提醒駕駛人改善不良駕駛習慣，遵守交通規則，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主席裁示：

- (一)本次交通安全月宣導小組榮獲第三組第 1 名佳績，特此勉勵。請宣導小組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

全宣導，此舉不僅可向學生傳達安全觀念，也可透過學生回家向家長宣導，擴大宣導效果。

- (二)同時，請相關單位協力配合，例如旅遊處可向民宿、租賃車業者及餐廳等業者轉達交通安全訊息，或運用機場及港口等交通樞紐進行宣導，共同營造交通安全氛圍。透過多方參與，多一分提醒、少一分風險，使停讓文化深植民眾心中，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十、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40 至 51 頁。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52 至 57 頁。

※管考小組：

- 1、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多數作為均依進度完成甚至超前；目前警察局尚有二項計畫未完成，請依規劃於 12 月底前如期辦理。
- 2、另外針對「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進度較原規劃有所落後，請工務處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後續改善期程，並評估是否有其他窒礙難行之處，以利協助排除。
- 3、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規定，縣市政府每年應提報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函報交通部審核，爰請各工作小組及早檢視本年度執行過程尚待強化之面向，並結合本縣交通事故主因，研擬更具體且有效之防制作為，期能持續朝交通部設定之目標值邁進。

※工務處：

有關年度計畫落後項目，本處目前正積極推動相關工程，預計於年底前可全數完成。惟其中「高齡友善示範區」設置部分，因場址選定較為困難，仍需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後續將持續推動，務求儘速完成。

※主席綜評：

請工務處務必如期完成相關工程，另請管考小組持續追蹤並加強管考，餘均洽悉。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58 至 78 頁。

※主席綜評：

- (一) 為提升年輕族群的正確駕駛行為，請相關單位持續針對本縣澎科大、澎水職校及馬公高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導正偏差駕駛行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二) 近期交通部修正高齡者換照年齡下修至 70 歲，請澎湖監理站等單位加強宣導，耐心說明政策目的，強調政府並非針對個別族群，而是以人為本，透過初學考照、違規回訓及高齡分級關懷換照制度，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駕駛道德，養成主動停讓文化，提升整體駕駛人安全駕駛能力。

十二、臨時動議：

※澎湖監理站

為有效減少吊(註)銷牌照車輛上路問題，希望透過跨機關合作，由本站提供註銷車輛清冊，請建設處協助匯入本縣停車費管理系統，停車收費管理員於道路巡查收費時，如有發生註銷車輛，立即通報本站處理，期能有效執行本縣取締違規使用牌照工作。

※建設處

本案已於 113 年由監理站前站長提案討論，本處已配合將註銷車輛清冊匯入本縣停車費管理系統，惟目前遇到是在於部分路外停車場尚未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若路外停車場發現註銷車輛通報監理站後，因法律規範不足，警方無法依法取締或移置保管，仍未解決註銷車輛停放在路外停車場之問題。

※澎湖監理站

針對上述問題，建請建設處參酌高雄市作法，針對吊(註)銷牌照車輛欲停放至有柵欄收費的停車場時，應予以限制，使違規車輛僅能停放於道路上，以便依法取締。

※主席裁示：

有關本案處理相關細節，會後請澎湖監理站及建設處研議辦理

十三、主席結論：

- (一) 中央目前高度重視交通安全，並由行政院院長主持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每季邀集各縣市首長參與，會中提出各項防制作為，旨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上次參加行政院道安會報時，中央特別強調兒少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毒駕影響等議題，並要求各縣市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工作，宣導小組已依

期程辦畢，並於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二) 最後，希望各單位本於權責，積極研擬各項具體防制作為，並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與協作機制，建立系統化、整合性之交通事故防制體系。期盼各工作小組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攜手守護本縣交通安全，有效降低事故發生。